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因此，同意《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已在《2015 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披露；
- 2、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4、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梁丽萍 罗正鸿

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